

#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及第1、2、8點

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竹師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統合、規劃與修訂本系各類課程，提升本系學生運動科學相關領域之素養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六位代表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任當學年度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得由系上老師推薦、遴選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，協助規劃與統合本系各類班級課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 - （二）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（四）規劃、建議與協調本系各類班級課程。
  - （五）代表本系與其他學系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 - （六）審議本系教學助理分配事宜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之協調、整合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- 七、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，如涉及課程規劃與修訂，應將決議作成提案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決議；如遇行政時效性之議題，則以網路會議方式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並以各位教師回覆之信件作為出席參加人數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